



COVID-19

行業指導:

家庭娛樂中心

2020年10月20日

本指南旨在解決全州範圍內各行業和活動 的開放。然而,當地衛生官員可能會針對 當地流行病條件實施更嚴格的規範,因此 僱主也應確認相關的當地開放政策。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 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照護機構、監獄、食品製造、倉庫、肉類加工廠、餐廳和雜貨店。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客戶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家庭娛樂中心運營商提供指導,以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以下分級允許活動的示例;然而,此類活動並未詳盡列出,如需瞭解其他本指導未列出的活動,運營商應參考<u>行業降低風險指南</u>網站。企業必須識別並監測運營所在郡縣的「郡縣風險等級(County Risk Level)」,並對其運營進行必要調整:

- 紫色-廣泛傳播-第1級:允許室外運營,並且必須繼續遵守本指南中的修改。室外活動可能包括:室外遊樂場、室外滑板公園、室外滑輪與溜冰場容量為25%、室外激光標簽、室外漆彈、擊球籠、卡丁車賽車、小型高爾夫球場等。
- **紅色-顯著傳播-第2級:** 允許室外運營,並且必須繼續遵守本指南中的修改。獨立的室外景點允許運營。
 - 獨立娛樂景點定義為與其他娛樂景點互為獨立且位於與其明顯區隔場地的遊樂設施景點(旋轉木馬、摩天輪或小火車)。
 - 市集、遊樂園或提供多種本指導不允許之上述景點的相似場所。
- 橘色-有限傳播-第3級:自然距離家庭的室內運營,僅限允許限於容量的25%,並且必須繼續遵守本指導中的修改。自然距離活動可能包括:室內碰碰車、室內擊球籠、保齡球館、密室逃脫、兒童遊樂設施、虛擬實境等。

• **黃色-微小傳播-第 4 級:** 更混雜且距離更近的室內活動運營,允許限於容量的 50%,並且必須繼續遵守本指南中的修改。更混雜且距離更近的活動可能包括:電玩街機、彈跳床、室內激光標簽、滑輪與溜冰場、室內滑板公園、室內遊樂場等。

有關郡縣狀態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更安全的經濟藍圖(Blueprint for a Safer Economy)。請注意,當地衛生部門可以有更嚴格的限制標準與不同的關閉措施,請查詢<u>您所在郡縣的當地</u>資訊。

註:可在<u>降低風險行業指南</u>網站上獲得許多家庭娛樂中心運營方面和提供服務之資訊。運營 商必須審查並且必須遵守本指南中的修改。此類運營可能包括:

- 遊樂園 (遊樂園及主題公園)
- 餐廳、餐飲服務與優惠 (餐廳指導)
- 酒吧 (酒吧、啤酒廠及釀酒廠指導)
- 禮品店與零售運營 (零售指導)
- 互動式展覽 (動物園與博物館指導)
- 清潔與保管服務 (有限服務指導)
- 室外遊樂場 (請參閱 CDPH 室外遊樂場指導)

除非能夠滿足社交疏離和衛生規程的要求,否則應家庭娛樂中心停止表演(如魔術、活體動物表演等)。有會議場所、可租用會議室及其他私人活動區(如生日聚會等)的設施應關閉這些區域,直到具體的重新開放命令或指導允許修改或完整運營。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1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 有關保護工人不得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指導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還有其他有關企業和僱主指導的要求。

指導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u>本指導</u>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引會根據目前對導致 COVID-19 病毒傳播的最新科學理解,進行其他的更新。請查看 CDPH 網站是否有任何修訂。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設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u>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設施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設施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應根據<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u>與當地衛生部門的命令或指導,在工作場所 爆發時實施必要的程序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以書面通知所有員工以及承包商員工的僱主,這些員工可能暴露於 COVID-19 感染中,並向當地衛生部門通報工作場所疫情。有關 AB 685 (2020 年法規第 84章) 之僱主責任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Cal/OSHA 增强執法和雇主通報要求,以及 CDPH 發佈之 AB 685 僱主問題。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u>COVID-19</u>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u>人有較高風險</u>發生嚴重疾病或死 亡。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u>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 香。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o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 <u>CDPH 關於 COVID-19 確診後返回工作崗</u>位或復學指南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 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切勿將乾洗手液與甲醇一起使用,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都有高度的毒性。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o 而置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 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 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參閱有關 <u>支持病假和 COVID-19</u>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的更多資訊(包括 《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員工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和訪客待在家中。
- 僱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僱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在處理被體液污染的物品時,員工 應戴手套。
- 除了面罩外,必須與顧客或同事間保持6英呎範圍內(例如,使用安全設備安裝和保護顧客)持續工作的員工也必須穿戴輔助防護裝置(例如:防護面罩或安全護目鏡)。所有員工都應儘量減少在顧客6英尺範圍內花費的時間。
- 在設施的所有室內和室外場所都必須使用面罩。未遵守規定的顧客應立即離開設施。根據 CDPH 面罩指導中的規定,允許豁免配戴面罩的顧客進入。
- 僱主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在戰略性和醒目的位置廣播公告、張貼標牌和在預訂確認中),以提醒公眾沒有進食或飲水時必須使用面罩、保持社交疏離、不要觸摸面部、經常用肥皂洗手至少20秒鐘,以及使用洗手液。
- 應提前提醒顧客攜帶面罩,否則他們不得進入場所 (除非 CDPH 面罩指導規定豁免)。應考慮為可能未攜帶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應在顧客和訪客到達時檢查體溫和/或症狀,要求使用洗手液,並自帶面罩在不吃不喝時戴上。僱主有權取消有症狀之顧客的個人/團體預訂,並拒絕其進入。
- 應在入口處為顧客及人員顯示一套作為進入條件的進入規則。這可包括隨時戴面 罩(含室內與室外,除了進食或飲水時)、使用洗手液、與其他顧客保持社交疏離、 避免不必要地接觸表面、當地衛生部門的聯絡資訊以及服務變動等說明。應盡可 能以數位方式提供規則,包括圖像等。



通風、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盡可能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 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室內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進入不同家庭的室內空間應盡可能間隔至少 30 分鐘以充分通風。這可能包括交錯 預定活動 (如果可能)。

- 定期到 <u>CDPH 網站</u> 查看有關室内空氣品質的更新資訊,以及室内環境中空氣傳播 疾病之通風指導。
- 應在人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如顧客等候室和大廳、員工休息室和進出區域(包括樓梯和電梯組)。應經常對常用表面進行消毒,包括櫃檯、刷卡機、觸摸屏、按鈕、門把手、扶手、衛生間、洗手設施、投幣和換領獎品遊戲,自動售貨機等。
- 在給顧客發放或從顧客收回之前,應對租借或共用的物品進行消毒,包括保齡球、 高爾夫球、輕擊棒、書寫工具、球棒、鞋子、頭盔等。應關閉用於遊戲或活動的 自助式物品選擇區域(如易接近架子上的保齡球),並將這些物品單獨提供給客 戶。
- 應在活動區域、大廳和服務區內提供皂液器,以供客戶和員工使用。當活動物品 會接觸共用表面(例如,高爾夫球和高爾夫球杯、保齡球和返回機等)時,應為 客戶提供洗手液。應鼓勵顧客在使用設備和物品時經常洗手和/或使用洗手液。應 使用標誌和/或口頭提醒公眾,不要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應考慮在每個活動區 域上提供手套,以供公眾使用。應在配有手套的每個位置提供一種丟棄方法。
- 應盡可能提供可丟棄的或一次性物品。這可包括記分卡、鉛筆等。如果無法提供 一次性替代品,應在客戶使用前後對物品進行適當消毒。
- 應每次用後徹底清潔和消毒每個客戶活動區域。這可包括消毒桌子、椅子、加高座椅、隔間、觸控式螢幕、按鈕、操縱桿、球等。應按照產品說明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適當消毒。經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的消毒劑須有最短的接觸時間(數秒至數分鐘)才能有效抵抗人類冠狀病毒。
- 應定期清潔和消毒員工在輪班之間或使用者之間的共用表面(以頻率較高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表面、時鐘、複印機、鑰匙、清潔設備、遊戲機等。應盡可能避免共用設備,例如,電話、平板電腦、辦公設備和工具等。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應在工作時間內分配清潔任務,作爲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選用第三方清潔公司以根據需要協助完成更高的清潔需求。
- 應為終端機、桌子和幫助櫃檯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濕巾), 並為所有直接協助客戶的員工提供個人洗手液。
- 應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 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
- 應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的個人衛生。這包括紙巾、非接觸式垃圾桶、洗手液,足 夠的洗手時間、酒精類洗手液、消毒濕巾和一次性毛巾。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核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應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 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 (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

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為儘量降低<u>軍團菌病</u>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u>採取措施</u>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如飲水器、裝飾噴泉)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調整或修改設施營業時間,以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底清層清潔。
- 應盡可能安裝並鼓勵使用信用卡和免提設備,包括運動感應燈、非接觸式支付系統、自動肥皂和擦手紙分配器以及考勤卡系統。
- 除非該區域的所有人員都有適當的 PPE,否則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 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盡可能使用帶有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 器。



社交疏離指引

- 警告: 僅保持社交疏離不足以防止 COVID-19 傳播。
- 應將顧客群限制為一個家庭。同一家庭的人不必相隔6英尺。
- 出售食物和飲料的家庭娛樂中心應盡可能鼓勵顧客線上或通過電話訂購,並讓顧客來櫃檯自取。應使用視覺提示來確保顧客在排隊時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疏離。應盡可能在專賣櫃安裝防滲屏障。
- 如果無法維持社交疏離,應在遊戲、座位和其他類型的活動區域之間安裝實物防 滲屏障或隔板,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顧客之間的接觸。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應停止 使用這些活動區域 (使用視覺提示、移除物品等)。
- 運營者應考慮一項活動是否可能導致顧客需要更多空間,並進行修改以確保足夠的社交疏離。
- 應盡可能實施定時和/或高級預訂票務系統以及預先分配的座位或活動區域,以錯開顧客的來訪時間並保持社交疏離。應要求顧客在車輛中等到預訂時間,然後按組到達和離開,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顧客和員工的人流。
- 當活動可能會使人彼此之間相距不到6英尺時,應派專人管理顧客的活動,例如 防止瓶頸地區的人群聚集,限制小組活動等。
- 應實施措施以確保人與人之間應至少6英尺的距離,例如,顧客排隊等候時。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或指示顧客/訪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在無法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安裝防滲屏障,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員工和顧客之間的接觸。

- 所有員工都應儘量減少在顧客 6 英尺範圍內花費的時間。
- 應盡可能指定進入和離開設施、活動區、座位區、工作區等的單獨路線,以幫助保持社交疏離,並減少相互靠近的人員。應盡可能建立單向的走廊和人行通道,以消除顧客彼此通過。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出納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請勿讓人群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例如浴室、走廊、酒吧區、預訂櫃台和信用 卡終端機器等。
- 應盡可能重新配置工作空間,以允許員工之間有6英尺的距離。應在設施舉行較小規模的會議,以保持社交疏離指引,並考慮在戶外或通過線上平臺或電話舉行會議。
- 確保員工可以在休息室保持社交疏離,使用屏障、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分隔 員工等。應盡可能在戶外休息區放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阻止員工 在休息時聚集,並確保他們在沒有佩戴面罩、彼此之間相距 6 英尺以內的情況下 沒有進食或飲水。
- 應對關閉區域(如供應間和櫃檯)中的員工人數進行更多限制,確保至少有6英尺的間隔,以限制病毒的傳播。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應重新設計停車場,以限制會聚點,並確保適當的間隔(例如,每隔一個空間、 非接觸式付款等)。

[「]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僱主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僱主必須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